证券代码: 833953

证券简称: 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有待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发挥沟通与协商,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

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收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 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 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 梁宗锐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1502 室

联系电话: 020-29018815

邮箱: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董事会